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名：

陈康华

张红英

郝云宏

2021年11月25日